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3〕11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试行）

项目名称	梅州劲信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劲信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m²）	4000
建设地点	平远县大柘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天河路8号 （E115° 53′ 10.997″ N24° 32′ 58.897″）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赖伟才
联系人	陈正芳	联系电话	18125518328
环评单位	梅州市新绿环保治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彬
地址	平远县大柘镇环北路503-1号	联系电话	13708382011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年12月	环保投资（万元）	60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函〔2019〕233号）以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4月9日《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天河路8号总占地面积为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比1%。项目使用塑胶粒为原材料，通过混合、注塑、检测、去水口、组装、机加工等工艺，建成后年生产1000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项目“三废”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和管理要求：

1、废水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山林灌溉；污水管道铺设完成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平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注塑工序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需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限值。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含油废金属渣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指标：VOCs 0.2826 t/a。

6、其他管理要求

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函〔2019〕233 号）以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9 日《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执法股，梅州新绿环保治理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印发